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575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九州方园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4,023,977.1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36,439.72 元，合并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合并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75,444,207.3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中对关联方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款为 39,422,302.87 元），合并累计亏损 136,264,397.04 元，本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减少 27.46%。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

况，九州方园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之需要。(2) 本公司将积极扩展业务，尤其是电站工程业务，争取尽快扭转亏损局面。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九州方园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并提出相应应对计划，但由于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我们就九州方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近几年光伏行业市场下滑，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滑严重，导致累计亏损人民币 136,264,397.04 元。公司 2023 年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改进措施。具体如下：

- 1、积极拓展业务，尤其是电站工程业务的开发。

2、全员开拓市场，拓展光伏组件的销售。

3、完善自持电站的日常运维及其他对外承接项目的运维，保证年发电量不低于市场水平。

4、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开发新产品，增加市场竞争力，对现有的生产线及产品进行改造。

5、补充新的技术人员，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及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九州方园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不会对九州方园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方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